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
聯絡人：簡鈺恬

電話：02-8512-6544

信箱：cyt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43030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。(114D025586_114D2018149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自即日起受理115年度創作計畫，收件至114年12月19日截止，申請方式如說明，敬請協助宣傳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鼓勵科技藝術創作，發展具實驗性及文化內涵之原創作品，整合跨界資源，參與國際展演合作，以提增臺灣科技藝術發展優勢，特訂定「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以藝術為核心，結合科技技術藝術趨勢，發展跨域合作之臺灣原創作品，具有國際展演合作、參與具指標性國際藝術節、國際競賽、國際網絡經營等科技藝術計畫。

(二)運用技術及呈現方式以互動式、感測、動態捕捉、體感、機械、沉浸式投影或聲音、人工智慧或複合式內容體驗等之視覺、表演藝術創作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

1140018350 114/11/07

- 
- (一)個人：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藝術創作者。
- (二)團體：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、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行政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。

四、線上申請及相關說明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



(<https://gov.tw/6eS>)，或洽本部藝術發展司推廣科簡小姐（電話02-8512-6544、電郵cyt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新北市美術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臺中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、台北當代藝術館、鳳甲美術館、忠泰美術館、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、台灣數位藝術中心、台灣科技藝術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開南大學、義守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